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记 录：陈志勇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对 201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2、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14、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议案表决；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

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见附件。

具体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第一季度已经结束，现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手段这一指导思想，认清形势，理清思路，集中精力于主业发展，坚持效益至上理念，积极改善职工改善民生，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大幅提升。

具体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中刊载的《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4,644,298.58 元(母公司报表数，以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84644298.5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857,852.36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738,037,721.08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50,810,214.7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7,227,506.30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共计 126,797,522.04 元，余 460,429,984.26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5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000 万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13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计划发电量 88.5 亿 KWh，供电量 85 亿 KWh，供热量 1800 万 GJ，供天然气 5800 万 m³，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3537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943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342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65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 2012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相关资产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3,812,184.13 元。

具体请见附件《拟特别计提减值准备明细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3 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江苏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其中我公司出资 14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2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406,341,976.79 元，净值：1,978,763,514.89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5 亿元，在石河子工商银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4 亿元，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第150号）的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如下内容：

一、拟修订“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拟修订“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合同需报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备案，如发现有未备案的，公司扣减该单位考核分，并根据合同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募集资金用途与股东大会决议或募集说明书不一致，且未正确履行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的，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使用募集资金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

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如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扣减绩效考核分，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警告、公司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降职或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降职或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公司存在损失的，向责任人追缴违规所得或要求其赔偿损失；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降职等处罚措施；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公司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降级降职或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第150号）的要求，为完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问责条款，拟增加“第八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扣减该子公司考核分，并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八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十九条 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差错或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违规行为，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新发行股份 2.5 亿股，造成股本变动，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又，因原《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权限的规定模糊不清，易造成歧义，按照相关部门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长权限的描述。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如下事项（与本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批准权限不符的除外）：

（1）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运作事项。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董事长

作为交易对方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章程》。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18.88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0,888.98 万元。

公司现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888.98 万元。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意见》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明细表

单位	客商		金额	科目
供电分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	100%	11,597.66	应收帐款
	供电公司北泉镇工程款	100%	60,000.00	
	石河子八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22,826.52	
供热公司	石河子八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100%	3,224,650.00	
供电分公司	新疆天业化工城	100%	51,000.00	其他应收款
供热公司	于宁	100%	12,000.00	
红山电厂	宜昌市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武汉分公司	100%	9,540.00	
	山西永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40.00	
	乌办处	100%	3,250.27	
	饶金好（预付款转入）	100%	374.58	
	石河子公安局	100%	1,2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00%	2,000.00	
东热电	石河子市财政局	100%	230,573.75	
国际经贸公司	新疆铁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	1,121,418.84	应收帐款
	哈密市瑞达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625,000.00	
	精河县天山硫化碱有限公司	100%	571,222.06	
	天津天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	510,000.00	
		新疆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00

新疆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27,056.60
奎屯绿源酱业有限公司	100%	14,464.75
华隆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969.10
		43,812,184.13

